

<<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题经典模式八十讲>>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2863

10位ISBN编号：7509332869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段波

页数：2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包括：民法、商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等内容。

<<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

作者简介

段波，北京万国学校新生代名师，授课重点突出，条理清楚、风趣幽默，签约当年即跻身于万国核心教师行列，八年司法考试辅导经历让他对考生需求了如指掌。
在司法考试辅导领域的代表作有：《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图表式专题详解》、《国家司法考试全真模考冲关3+2》、《司法考试必考疑难专题精解》、《司考胜经通关必背1300句》等。

<<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

书籍目录

民法

- 模式一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死亡宣告被撤销后的财产关系
- 模式二 代理、转代理、委托合同
- 模式三 民事行为能力、重大误解
- 模式四 债权合同的成立与物权变动的区分
- 模式五 无权处分与善意取得
- 模式六 物权法综合考查
- 模式七 合同成立、合同的效力与合同责任
- 模式八 合同解除权、合同抗辩权与合同责任
- 模式九 保证合同与保证责任
- 模式十 买卖合同、所有权移转、风险负担与孳息归属
- 模式十一 合同法综合(融资租赁合同、运输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技术咨询合同)
- 模式十二 合同法与侵权责任法综合考查
- 模式十三 加害给付、请求权竞合、共同侵权与损害赔偿
- 模式十四 特殊侵权行为
- 模式十五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关系
- 模式十六 继承人与遗产分配
- 模式十七 遗嘱继承、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模式十八 婚姻法综合考查(无效婚姻、离婚诉讼、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
- 模式十九 物权法、担保法、合同法综合考查
- 模式二十 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综合考查(一)
- 模式二十一 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综合考查(二)

商法

- 模式一 公司资本制度
- 模式二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模式三 公司资本制度与中小股东保护
- 模式四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中小股东保护
- 模式五 一人公司
- 模式六 合伙企业法综合考查
- 模式七 票据权利
- 模式八 票据责任
- 模式九 破产法
- 模式十 商法综合考查

刑法

- 模式一 故意与过失
- 模式二 犯罪主体与刑事责任年龄
- 模式三 违法阻却事由
- 模式四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 模式五 共同犯罪
- 模式六 罪数和数罪并罚
- 模式七 刑罚论
- 模式八 刑法的适用范围
- 模式九 违法性认识错误与事实的错误
- 模式十 行为与结果
- 模式十一 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罪

<<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

- 模式十二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
- 模式十三 假币犯罪
- 模式十四 绑架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
- 模式十五 毒品犯罪
- 模式十六 盗窃罪、诈骗罪、转化抢劫
- 模式十七 贿赂犯罪、渎职罪
- 模式十八 贪污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 模式十九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犯罪
- 模式二十 合同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行政法

- 模式一 行政许可、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
- 模式二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模式三 国家赔偿义务机关、赔偿金的确定、对赔偿决定的异议
- 模式四 公务员的处分与救济
- 模式五 治安管理处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 模式一 管辖、管辖权异议
- 模式二 诉、诉的类型、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反诉
- 模式三 当事人、共同诉讼、第三人、诉讼代理人
- 模式四 证据、证明
- 模式五 法院调解
- 模式六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
- 模式七 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简易程序向普通程序的转化
- 模式八 第二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的裁判、第二审程序中特殊情形的调解
- 模式九 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再审案件的审理
- 模式十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 模式十一 执行程序
- 模式十二 仲裁协议的有效、仲裁协议的失效
- 模式十三 仲裁裁决、仲裁裁决的撤销、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刑事诉讼法

- 模式一 立案管辖、审判管辖、审级制度
- 模式二 立案监督、刑事诉讼主体
- 模式三 辩护人范围和权利、辩护的种类
- 模式四 侦查程序
- 模式五 证据分类、证据效力、非法证据排除
- 模式六 强制措施与羁押期限
- 模式七 公诉与自诉、回避、延期审理
- 模式八 简易程序的适用
- 模式九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及其赔偿范围
- 模式十 不起诉的情形处理
- 模式十一 二审程序启动、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二审的审判方式
- 模式十二 死刑复核程序
- 模式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 模式十四 执行程序、暂予监外执行、减刑与假释
- 模式十五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

章节摘录

本题中，市公安局和区政府收回已经授予的许可，针对的是特定的当事人，即90辆人力三轮车和100辆“夜市车”的车主，因此被收回牌照的人力三轮车车主对其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

应以市公安局和杏花区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3款规定，“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本题中，收回新车牌照的具体行政行为是由市公安局和杏花区政府共同作出的，并且二者都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因此二者应作为共同被告。

3.根据市政府的《协调会议纪要》不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规范文件仅限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

其中省级政府规章只能设定为期一年的临时性许可。

本题中，s省某市的会议纪要属于规章以下的政府文件，无权设定任何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与区政府以并不规范的红头文件的形式设定许可，这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

故该会议纪要不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4.市公安局和区政府可以采用拍卖的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2）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行政许可法》第53条第1款规定：实施本法第12条第（2）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

本题中，关于人力三轮车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对其车牌发放设定行政许可，市公安局和区政府可以依法采用拍卖形式。

5.市政府可以撤销市公安局和杏花区政府作出的行政许可。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17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省级政府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该法第71条规定：违反本法第17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该法第60条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本题中，市公安局和杏花区政府依据不规范的市政府会议纪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其上级行政机关即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撤销该发放牌照的行政许可。

6.被收回新车牌照的人力三轮车车主可以请求行政赔偿。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69条规定，在当事人没有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情况下，由于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造成行政许可被撤销，被许可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赔偿。

该法第76条的规定：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另外，依据《国家赔偿法》第2条和第4条第（4）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或者与行政职权有关的行为，对公民造成财产损害的，应予赔偿。

本题中，市公安局和杏花区政府收回授予三轮车牌照的许可，已经侵犯了这些车的车主的合法权益，因此被收回新车牌照的人力三轮车车主可以请求行政赔偿。

……

<<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

编辑推荐

段波主编的《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题经典模式八十讲(飞跃版)》在每个必考模型后均有一个实战实例，这些示例均来自经典的司考案例，可以帮助读者提高上述三种能力。本书既可以供基础复习阶段考生巩固基本知识所用，也可供冲刺阶段考生突击重点所用。

<<2012国家司法考试卷四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